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訂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訂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根據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重藥控股集團應在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期間，不時向本集團出售(其中包括)醫藥產品、原料及試劑。

為滿足本集團與重藥控股集團2021年下半年業務合作進展需要，預期會使本集團及重藥控股於互供框架協議範圍內的採購交易出現增量，而董事會預計原採購交易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可能進行的新增交易。因此，董事會建議採購交易年度上限調整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倘若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規定。重藥控股系重慶藥友(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重藥控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修訂的採購交易年度上限與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其他交易年度上限之總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乃高於1%但低於5%，且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該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根據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重藥控股集團應在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期間，不時向本集團出售(其中包括)醫藥產品、原料及試劑。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為滿足本集團與重藥控股集團2021年下半年業務合作進展需要，預期會使本集團及重藥控股於互供框架協議範圍內的採購交易出現增量，而董事會預計原採購交易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可能進行的新增交易。

定價條款

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無任何變動或更改，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條款)載於該公告「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一節。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採購交易已發生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90百萬元(未經審計)，約佔原採購交易年度上限的42.58%。本公司亦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經修訂的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據此，董事會決議修訂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經修訂的採購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35
經修訂的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200

經修訂的採購交易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額度；以及(ii)滿足本集團與重藥控股集團業務合作中，本集團向重藥控股集團購買採購產品之預期增長。

B. 修訂採購交易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始終密切監察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的履行。考慮到前述因素，鑒於本集團與重藥控股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各自的業務發展，董事會預期原採購交易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2021年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可能進行的交易。因此，董事會建議將原年度上限增加至經修訂的購買交易年度上限，以滿足對重藥控股集團採購產品增長的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經修訂的採購交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各方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直接運營的業務包括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及醫療健康服務。

重藥控股集團乃為中國西南地區領先的現代醫藥集團，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分銷及零售。

D.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倘若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規定。重藥控股系重慶藥友(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重藥控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修訂的採購交易年度上限與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其他交易年度上限之總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乃高於1%但低於5%，且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該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1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